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 *ST 华塑 公告编号: 2020-04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2020〕第 76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6 号),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与湖北资管等投资者的沟通情况,是否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麦田”)、公司正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资管”)等投资者就《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协商,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二、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拟发行对象以及你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仍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批准程序: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公司正与拟发行对象就《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协商。若公司与拟发行对象就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将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因此,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内部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外部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寄送 EMS 方式向拟发行对象湖北资管发出《问询函》:“贵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请贵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贵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仍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批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湖北资管工作人员微信方式传递的无函号《回复函》:“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司发送的《问询函》,针对所问询的内容,我司回复如下:截至贵司发出《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我司未就相关事项形成结论,贵司所发布公告的内容未征得我司同意。”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湖北资管未书面回复公司。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麦田确认该筹划事项具体情况,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问题,控股股东西藏麦田与湖北资管自 2020 年 4 月中旬开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持续磋商并达成了原则性共识。根据双方沟通的《工作计划表》,4 月底湖北资管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进入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20 年 5 月 19 日,湖北资管告知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已开始启动内部审批流程,计划在 5 月 22 日签署协议。鉴于该事项从筹划开始已经过去一个多月时间,并进展到签署协议审议环节,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且公司在前期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已多次披露过公司控股股东正与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的事宜。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控股股东西藏麦田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告知公司潜在战略投资者为湖北资管并要求公司尽快披露该信息。同日,公司与湖北资管联系发送了拟披露的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请求湖北资管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在收到湖北资管提供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后于当天提交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此后,公司收到湖北资管工作人员微信方式发送的《华塑控股与湖北资管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电子稿,双方开始就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协商。

综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内部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部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程序,拟发行对象未就相关事项形成最终结论,内部程序尚未完成。

三、2019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立案调查的进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尚未收到调查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李雪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2020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先生就有有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尚未收到调查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的前述情形

将会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条件构成障碍。为消除上述调查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和障碍,本人郑重向公司承诺:本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自愿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前,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使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

鉴于以上情况,若李雪峰先生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前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则李雪峰先生被立案的情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条件所构成的障碍将消除。

四、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湖北资管当前现状,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控股股东上述相关事项的解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化交易、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0/6/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单独持有 71.99%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上市地点》	√
1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5.10	《决议的有效期》	√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 人）
25.01	《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10、14、15、16、17、18、19、20、22、23、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星和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04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5.05	《发行数量》			
15.06	《限售期》			
15.07	《上市地点》			
1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10	《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1	《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进行股权质押融资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以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进行融资,贷款金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山氢裕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氢裕”)、佛山市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安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交”)招标项目—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标段二)(招标编号:JG2020(SZ)JX20003)。

为维护中标联合体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经各方协商,公司、佛山氢裕、高明安通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或“项目公司”,公司持股 19%),负责提供公交线路的运营服务(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现拟签订《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及《< 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服务项目标段二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佛山氢裕、高明安通(以下简称“股东三方”)以及项目公司按《运营服务项目合同》要求,以履约保函的形式,为氢裕客运在合同期间履行投资、建设、运营义务以及移交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违约行为提供金额为 37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担保。

2、合同期内,佛山公交对于氢裕客运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有权扣罚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若给佛山公交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氢裕客运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佛山氢裕、高明安通及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股东三方按照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该责任和损失。

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123 号高明汽车客运站 1 号楼北区二楼 203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俊峰;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贸易代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佛山氢裕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佛山市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持股 30%;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实际控制人为佛山氢裕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公司或子公司投资设立山西美锦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浙江飞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岚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西美锦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氢气的储存、运输服务;加氢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产人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瑞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与维护;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场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广东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

(四)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氢气的储存、运输服务、加氢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产人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浙江飞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雄坎企业管理中心持股 30%

(六)山西岚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1 室
 经营范围:电容炭、硬碳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富勒烯、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锂离子电池、钒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陈成猛持股 25%

以上新设立公司已完成工商名称,尚未成立的公司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等,旨在遵循公司氢能产业化布局的战略方针,确立各地氢能产业园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美锦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飞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旨在进一步开拓飞驰汽车的销售市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带动各地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布局和商业应用的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设立山西岚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旨在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合已建成 10 吨/年超级电容炭中试线基础上,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进一步合作,将产品进行工业规模化生产,尽快投放市场替代进口。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氢能及电容炭等新材料应用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登记信息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的服务于氢能及电容炭等新材料产业,有利于延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